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將適用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將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非公開發行」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43,464,262股新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擬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各項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義先生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敬啟者：

建議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

另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已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予審議的事項

1.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範疇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經過董事會自查，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所有規定及條件。

2. 調整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

鑒於近期內地證券市場的變動及為確保非公開發行之順利進行並滿足本公司的籌資需要，本公司經過周詳考慮，建議根據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以及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進行調整。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主要調整載列如下：

2.1 發行數量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將調整至不超過43,464,262股A股股票(含43,464,262股)(調整前擬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36,535,859股A股股票(含36,535,859股))，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13.76%及A股股票總數的約18.97%。將予發行的最終A股股票數目將不超過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上限，具體數目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非公開發行之保薦人(主承銷商)經考慮發行當時之市況後協商確定。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之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本公司將對擬發行的A股股票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2.2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將調整為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的公告日(即2017年3月20日，調整前之定價基準日：2016年10月24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即發行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1.06元(調整前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6.95元)。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其他監管要求，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之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本公司將對發行價格下限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披露每股A股股票之最終淨發行價格。

2.3 決議的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將調整為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12個月。

除以上披露之調整外，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非公開發行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3. 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本公司已就非公開發行編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經修訂版本)。

就非公開發行方案所作的主要修訂已反映於方案的經修訂版本，包括(i)如本通函「II.將予審議的事項—2.調整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方案」一節所載修訂非公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以及調整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ii)如本通函「II.將予審議的事項—4.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的議案」一節所載更新項目之審批進度及環境評估；(iii)如本通函「III.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更新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v)如本通函「II.將予審議的事項—5.關於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的議案」一節所載調整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的相關測算數據等。

4. 關於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更新項目之審批進度及環境評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總成技術改造項目

本項目已取得了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出具的杭經開經技備案[2016]22號備案通知書，備案號為330000160928076690A。

本項目已取得了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杭經開環備[2016]06號備案受理書。

(2) 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轉向產業化建設項目

本項目已取得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吉發改審批[2016]317號備案通知書。

本項目已取得四平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四環審(表)字[2016]53號批復。

(3) 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

本項目已取得義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出具的義開發備[2016]14號備案通知書，備案號為07821608314032536635。

本項目已取得義烏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義環評備[2016]205號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備案表。

董事會函件

(4) 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市門頭溝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出具的京門頭溝經信委備案[2016]0010號備案通知書。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市門頭溝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門環保審字[2016]0070號批復及門環函[2016]50號復函。

(5) 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市石龍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門頭管字[2016]69號回函。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市門頭溝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門環保審字號[2016]0071號批復。

5. 關於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的議案

由於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方案，本公司已編製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調整因非公開發行攤薄現有回報的相關測算數據等。有關具體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於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須獲下文所載各項批准及達成各項因素(包括市況)後，方告落實。因此，非公開發行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III.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43,464,262股A股股票，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 股票完成後	
	已發行	%	已發行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股股票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39,002,612	44.01	139,002,612	38.68
-張世權	10,556,632	3.34	10,556,632	2.94
-A股公眾股東	79,584,611	25.20	79,584,611	22.15
-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票	-	-	43,464,262	12.10
H股股票				
H股公眾股東	<u>86,714,000</u>	<u>27.45</u>	<u>86,714,000</u>	<u>24.13</u>
合計	<u>315,857,855</u>	<u>100</u>	<u>359,322,117</u>	<u>100</u>

IV.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亦為國內率先完成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機電一體化自主研發及具備批量化生產能力的企業。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董事認為，按照經修訂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為本公司提供實施項目的所需資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市場趨勢，並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提高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包括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本公司近幾年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公開發售股票、發行優先股等其他融資方式的限制性要求，本公司選擇非公開發行方式進行融資。

V. 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批准

非公開發行調整的所有相關事項已獲董事會形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

非公開發行調整須獲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V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VII.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就投票(其中包括)批准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的議案。

據董事所知及所確信，概無股東於此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VIII.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謹啟

2017年4月12日